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一、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8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
3、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 案	12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
5、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
6、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 议案	17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7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3	债券品种、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
2.0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2.05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2.06	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
2.07	决议有效期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3	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5.02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5.03	债券品种、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
5.0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5.05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5.06	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
5.07	决议有效期	√
5.08	募集资金用途	√
6	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65	天地源	2016/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7 层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以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8：3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电话：029—88326035 传真：029—88325961/88326003

邮编：710075 联系人：莫颖 吴涛

(二)、参会费用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2.02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债券品种、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2.0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5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2.06	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2.07	决议有效期			
2.08	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5.02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03	债券品种、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5.0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5.05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5.06	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5.07	决议有效期			
5.08	募集资金用途			
6	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现提出如下须知：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登记表》，大会根据登记情况安排发言顺序登记发言。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乃斌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扩大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债券品种、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文件执行。

6、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按照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 60 个月之内。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股权投资、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乃斌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债券持有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包括是否分次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申请发行及每次申请发行规模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流通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或调换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流通及债券持有期间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乃斌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乃斌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扩大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债券品种、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文件执行。

6、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按照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 60 个月之内。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股权投资、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乃斌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债券持有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包括是否分次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申请发行及每次申请发行规模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流通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或调换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流通及债券持有期间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乃斌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